**采购编号：JSJC-2025-070号**

**攀枝花院坝置业有限公司**

**成品机制砂、成品碎石、片石母料采购服务供应商遴选**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攀枝花院坝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5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809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2](#_Toc2387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6](#_Toc3679)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_Toc2315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0](#_Toc2409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_Toc18637) 32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_Toc24435) 33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1238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6](#_Toc29754)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攀枝花院坝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拟对攀枝花院坝置业有限公司成品机制砂、成品碎石、片石母料采购服务供应商遴选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JC-2025-070号

2.采购项目名称：攀枝花院坝置业有限公司成品机制砂、成品碎石、片石母料采购服务供应商遴选

**二、采购项目简介：**

攀枝花院坝置业有限公司拟遴选成品机制砂、成品碎石、片石母料合格供应商。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zhsxq.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保供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货源有保障（提供自有矿山证明材料，提供采矿权证；或与矿山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提供实质性合作证明材料，提供合作协议、采购票据。）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四）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5年8 月 1 日至2025年 8月 7 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民祥巷人民街80号3栋**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本项目可采用现场报名和网络报名。报名联系人：魏女士，联系电话：0812-2224363。微信：[13982318016。](mailto:1874938187@qq.com。)

现场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应当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验原件，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报名时留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查验原件后，留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注明联系人名字及联系方式，并填写报名登记表（此表可提前准备也可现场填写）。

网络报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微信：](mailto:将以上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1874938187@qq.com（报名资料中所有时间均为当天的时间，邮件主题及附件请修改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告知供应商缴纳标书售卖费用的方式ji)[13982318016。](mailto:1874938187@qq.com。)[（报名资料中所有时间均为当天的时间，附件请修改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发报名登记表并告知供应商缴费方式](mailto:将以上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1874938187@qq.com（报名资料中所有时间均为当天的时间，邮件主题及附件请修改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告知供应商缴纳标书售卖费用的方式ji)。

注：①所有报名资料都应加盖公章，报名资料中所有时间均为当天的时间或者注明有效期，报名登记表不作为采购文件内容仅作为报名资料。

②供应商报名时须如实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如信息有变更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进行变更登记，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信息错误导致对其参加的采购活动有影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报名资料的递交时间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报名完成以转账到账时间为准；文件售卖截止时间邮件未到达的供应商或文件售卖截止时间未转账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七、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09: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磋商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民祥巷人民街80号3栋**。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攀枝花院坝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811122206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民祥巷人民街80号3栋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812-222436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采购估算  （实质性要求） | 以实际发生为准。 |
|  |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 确定邀请磋商的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在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 磋商情况公告 | 磋商结果在网上予以公告。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812-2224363 |
|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812-2224363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 系 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812-2224363  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民祥巷人民街80号3栋。 |
|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 系 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812-2224363  地 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民祥巷人民街80号3栋。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1000元/家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攀枝花院坝置业有限公司。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金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投标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投标人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未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因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7.5如项目流标，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7.6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人以前放弃成交投标人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何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还将视情节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同时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12.4 本项目不组织。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3.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一份（U盘制作）**。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电子文档1份（U盘制作），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电子文档1份（U盘制作），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的扫描件。**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8.6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九章2.5.7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制作）应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验收**

31.1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2.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 他**

36.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37.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保供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货源有保障（提供自有矿山证明材料，提供采矿权证；或与矿山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提供实质性合作证明材料，提供合作协议、采购票据。）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4、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以下五者任选其一，均提供复印件）：

1. 可提供2023年度至今任意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2. 也可提供2023年度至今任意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E、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②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保供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格式可自拟】）；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货源有保障（提供自有矿山证明材料，提供采矿权证；或与矿山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提供实质性合作证明材料，提供合作协议、采购票据。）

**（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

2、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提供承诺函原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意：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攀枝花院坝置业有限公司拟遴选合格供应商提供成品机制砂、成品碎石、片石母料的采购。

**二、依据标准、规范**

1.《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2.《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3.《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

4.《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

5.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规程。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省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三、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1.碎石

（1）符合国家标准：《建设用碎石卵石》（如国标有修订，按国家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2）天然岩石、卵石或矿山废石经破碎、筛分等机械加工而成的，粒径大于 4.75 mm 的岩石颗粒。

（3）根据业主需要适当调整碎石粒径。

（4）不规则颗粒：碎石颗粒的最小一维尺寸小于该颗粒所属粒级的平均粒径 0.5 倍的颗粒

2.机制砂

（1）符合国家标准：《建设用砂》（如国标有修订，按国家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2）经除土处理、机械破碎、颗粒整形、筛分和除粉等工艺制成的粒径小于 4.75 mm的岩石颗粒。

3.‌片石母料

（1）‌材质要求‌：片石应选用质地坚硬、密实、无裂缝、不易风化的岩石，常见的复合材料包括花岗岩、石灰岩等。其抗压强度应满足设计要求，通常不应低于30MPa‌1。

（2）‌形状与尺寸‌：

石块表面应平整，不允许有尖锐棱角或过多裂纹。

单个石块的最小厚度不应小于15cm，长度和宽度均不宜小于厚度的1.5倍‌1。

石块的最大尺寸不应超过填埋处结构最小尺寸的1/4，片石的厚度应为150~300mm‌2。

（3）‌清洁度‌：石料表面不得有泥土、杂草等附着物，以确保良好的粘结性和美观性‌1。

（4）‌强度要求‌：片石的抗压强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二）技术指标**

1、材质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省相关规范标准执行。且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相关行政部门政策规定（供应商已知悉并理解相关质量技术要求）。若国家、地方、行业、省发布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2、细集料：本项目细集料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1）细集料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技术要求 | | |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 有害物质限量 | 云母（按质量计， %） | ≤1.0 | ≤2.0 | |
| 轻物质（按质量计， %） | ≤1.0 | | |
| 有机物 | 合格 | | |
| 硫化物及硫酸盐（按 SO3 质量计， %） | ≤0.5 | | |
|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 | ≤0.01 | ≤0.02 | ≤0.06 |
| 天然砂 | 含泥量（按质量计， %） | ≤1.0 | ≤3.0 | ≤5.0 |
|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 | 0 | ≤1.0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 技术要求 | | |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 机制砂 | 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合格 | MB 值 | ≤0.5 | ≤1.0 | ≤1.4或合格 |
| 石粉含量（按质量计，%） | ≤10.0 | | |
|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 0 | ≤1.0 | ≤2.0 |
| MB 值＞1.4  或快速法试验不合格 | 石粉含量（按质量计，%） | ≤1.0 | ≤3.0 | ≤5.0 |
|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 0 | ≤1.0 | ≤2.0 |
| 坚固性 | 硫酸钠溶液法试验，砂的质量损失（%） | | ≤8 | | ≤10 |
| 机制砂单级最大压碎指标（%） | | ≤20 | ≤25 | ≤30 |
| 表观密度（kg/m3） | | | ≥2500 | | |
| 松散堆积密度（kg/m3） | | | ≥1400 | | |
| 空隙率（%） | | | ≤44 | | |
| 碱集料反应 | | | 经碱集料反应试验后，试件应无裂缝、酥  裂、胶体外溢现象，在规定试验龄期的膨  胀率应小于 0.10% | | |

（2）细集料颗粒级配及级配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细集料颗粒级配 | | | | | | |
| 细集料的分类 | 天然砂 | | | 机制砂 | | |
| 级配区 | 1区 | 2 区 | 3 区 | 1区 | 2 区 | 3 区 |
| 方孔筛 | 累计筛余（%） | | | | | |
| 4.75mm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2.36mm | 35～5 | 25～0 | 15～0 | 35～5 | 25～0 | 15～0 |
| 1.18mm | 65～35 | 50～10 | 25～0 | 65～35 | 50～10 | 25～0 |
| 600μm | 85～71 | 70～41 | 40～16 | 85～71 | 70～41 | 40～16 |
| 300μm | 95～80 | 92～70 | 85～55 | 95～80 | 92～70 | 85～55 |
| 150μm | 100～90 | 100～90 | 100～90 | 97～85 | 94～80 | 94～75 |

|  |  |  |  |
| --- | --- | --- | --- |
| 级配类别 | | | |
| 类别 | I 类 | Ⅱ类 | Ⅲ类 |
| 级配区 | 2 区 | 1 、2 、3 区 | |

**注：Ⅱ类宜用于强度等级C30（含）-C60（含）及有抗冻、抗渗或其他要求的混凝土；Ⅲ类宜用于强度等级小于C30（不含）的混凝土和砂浆。**

3、粗集料：本项目粗集料技术指标应符合下表要求：

（1）粗集料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技术要求 | | |
| Ⅰ类 | Ⅱ类 | Ⅲ类 |
| 碎石压碎指标（%） | | ≤10 | ≤20 | ≤30 |
| 卵石压碎指标（%） | | ≤12 | ≤14 | ≤16 |
| 坚固性  （硫酸钠溶液法试验质量损失值， %） | | ≤5 | ≤8 | ≤12 |
| 吸水率（%） | | ≤1.0 | ≤2.0 | |
| 针片状颗粒总含量（按质量计， %） | | ≤5 | ≤10 | ≤15 |
| 含泥量（按质量计， %） | | ≤0.5 | ≤1.0 | ≤1.5 |
|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 | | 0 | ≤0.2 | ≤0.5 |
| 有害  物质  限量 | 有机物 | 合格 | | |
| 硫化物及硫酸盐  （按 SO3 质量计， %） | ≤0.5 | ≤1.0 | |
| 岩石抗压强度（水饱和状态，MPa） | | 火成岩≥80； 变质岩≥60； 水成岩≥30 | | |
| 表观密度（kg/m3） | | ≥2600 | | |
| 连续级配松散堆积空隙率(%) | | ≤43 | ≤45 | ≤47 |
| 碱集料反应 | | 经碱集料反应试验后，试件应无裂缝、酥裂、胶体外溢等现象，  在规定试验龄期的膨胀率应小于 0.10% | | |

（2）粗集料颗粒级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称  粒级  （mm） | | 累计筛余（按质量计，%) | | | | | | | | | | | |
| 方孔筛筛孔边长尺寸（mm） | | | | | | | | | | | |
| 2.36 | 4.75 | 9.50 | 16.0 | 19.0 | 26.5 | 31.5 | 37.5 | 53.0 | 63.0 | 75.0 | 90.0 |
| 连  续 粒  级 | 5～16 | 95～100 | 85～100 | 30～60 | 0～10 | 0 |  |  |  |  |  |  |  |
| 5～20 | 95～100 | 90～100 | 40～80 |  | 0～10 | 0 |  |  |  |  |  |  |
| 5～25 | 95～100 | 90～100 |  | 30～70 |  | 0～5 | 0 |  |  |  |  |  |
| 5～31.5 | 95～100 | 90～100 | 70～90 |  | 15～45 |  | 0～5 | 0 |  |  |  |  |
| 5～40 |  | 95～100 | 70～90 |  | 30～65 |  |  | 0～5 | 0 |  |  |  |
| 单  粒  粒级 | 5～10 | 95～100 | 80～100 | 0～15 | 0 |  |  |  |  |  |  |  |  |
| 10～16 |  | 95～100 | 80～100 | 0～15 |  |  |  |  |  |  |  |  |
| 10～20 |  | 95～100 | 85～100 |  | 0～15 | 0 |  |  |  |  |  |  |
| 16～25 |  |  | 95～100 | 55～70 | 25～40 | 0～10 |  |  |  |  |  |  |
| 16～31.5 |  | 95～100 |  | 85～100 |  |  | 0～10 | 0 |  |  |  |  |
| 20～40 |  |  | 95～100 |  | 80～100 |  |  | 0～10 | 0 |  |  |  |
| 40～80 |  |  |  |  | 95～100 |  |  | 70～100 |  | 30～60 | 0～10 | 0 |

## **注：Ⅱ类宜用于强度等级C30（含）-C60（含）及有抗冻、抗渗或其他要求的混凝土；Ⅲ类宜用于强度等级小于C30（不含）的混凝土和砂浆。**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6年。

1. **供货要求**

采购量及采购时间节点根据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及采购计划来执行。

1. **货款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结算总价=单价\*结算数量。

结算数量：以采购单位验收入库凭证为准。

**（四）项目验收：**

### 1、数量验收标准、方法

### 过磅计量：实收数量=过磅毛重-过磅皮重-水分。

2、验收原则：

供应商供应采购人的地材需满足工程建设标准，且经使用方的项目工地试验室、监理试验室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后视为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材料质量及规格验收合格。

**（五）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1.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负偏离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供应商报价。**（本项目不涉及）**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一、参与竞争性磋商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公司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项目采购，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向贵单位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规定。

2、我方已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

3、我方接受供应商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本声明同时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性质。授权代表受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为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单位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责任自负。

6、**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 （采购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此处请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仅需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保供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

2、.......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3.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4. 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90 天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公司的竞争性磋商有可能成交，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6.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一一列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一一列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4）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5磋商。

## 2.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5.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5.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5.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2.5.7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

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5.8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5.10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符合本章2.4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民族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并列。（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脱贫攻坚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民族地区。）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本章2.4的规定情况的可以为2家）。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3.2.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保供能力 | 30分 | 砂石日平均生产能力达到1000吨得20分，每多500吨加5分，每项共30分，低于500吨的不得分。（提供机械设备清单及有效证明材料）。 |
| 2 | 服务方案 | 30分 |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的保证措施(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制造标准、质量监控手段、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响应技术指标的佐证程度等相关证明资料)、②装车及安全实施方案；③配合采购人进行货物验收的措施方案；④结合工程的施工特点，满足招标人分期、分批、分点供货措施；⑤应急供货方案、⑥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等等，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或不完善的扣5分，扣完为止，本方案最高得30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仅有框架或标题；③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
| 3 | 业绩 | 10分 | 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人员 | 10分 | 现场管理人员：为本项目配备一位现场管理人员得4分。  现场工作人员：每配备一位现场工作人员得3分，每增加一位加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5 | 履约保障能力 | 20分 | 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100万元得20分，每少10万元扣2分，扣完为止。 |

注：1）评审总得分=A1+A2+……+An。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